

傷寒論崇正編

漢張仲景原文

順德黎天祐庇留編註

辨厥陰病脈證篇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陳脩園云。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
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氣之爲病。中見少陽之
熱。化則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木相擊。
則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機胃受木。尅故雖饑而不欲食。衄感風木之氣。
而生衄。聞食臭則上於膈。故食則吐衄。厥陰之標陰在下。陰在下而反下之有陰無
陽。故利不止。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柯韻伯註同。

金鑑云。厥陰爲陰盡陽生之臟。故其病陰陽錯雜。寒熱混淆也。註畧同。

魏氏云。首標消渴二字。是隨飲隨消隨渴爲傳經熱邪。傳入厥陰無疑也。

按此硬指爲傳經。試問一起病即見此證者。其於何經傳入乎。

喻嘉言云。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熱。然足經之邪。與手經有異。雖仰闢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郛郭也。至胃則受俯陵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利下不止也。

按此言子言母。言手言足。俱是支蔓影映。究不能說出所以然。

張卿子云。厥陰消渴等證。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能救。蓋厥陰皆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證可比。僅言寒熱交錯尙淺。

唐容川補曰。渴欲飲水。氣上冲心。心中疼熱。喜饑。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風吹向熱帶之義。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陳脩園云。厥陰風木主氣。中風爲同氣相感也。風爲陽病。浮爲陽脈。今脈微浮者。以陽病而得陽脈。故爲欲愈。若不浮爲不得陽脈也。故爲未愈。

述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柯韻伯云。厥陰受病。則尺寸微緩而不浮。今微浮是陰出之陽。亦陰病見陽脈也。有厥陰中風欲愈脈。則應有未愈證。夫以風木之藏。值風木主氣時。復中於風。則變端必有甚於他經者。不得一焉。不能無闕文之憾。誠然。

成註喻註方註畧同。

金鑑云。厥陰中風。該傷寒而言也。其餘註同。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陳脩園云。厥陰病陰之極也。若渴欲飲水。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卽從中治。宜少。少與之。則愈。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按厥陰提綱。消渴及疼熱與飢等爲上熱。其不欲食及吐衄爲下寒。合之乃成厥陰病。若僅渴欲飲水。則證甚輕。安得爲厥陰之三陰交盡證。觀太陽篇胃中乾。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令胃氣和。則愈。尚有煩渴不得眠之證。則此更輕之又輕矣。厥陰云乎哉。

柯韻伯云。水能生木。能尅火。故厥陰消渴最宜之也。

陳元犀云。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張石頑云。陽氣將復。故欲飲。少少與者。陰邪方欲解散。陽氣尚未歸復。若恣飲不消。反致停蓄。

唐容川正之曰。此包絡挾心火而發動。卽熱風也。蓋熱風則當單治其熱。意已見於言外。讀者勿扯肝木及中見之化爲解。免生葛籐。又云。厥陰陰盡陽生。恐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陽之氣。則無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者。謂得中見少陽之冲氣。則化其偏而爲和也。乃註不言從中之氣化。而言從中治。一个治字。似欲捨肝與包絡。另尋中見以求治法。則支離矣。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陳脩園云。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爲四逆。手冷至腕。足冷至踝爲厥。凡諸四逆厥者。多屬陽氣大虛。陰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虛寒厥逆之不可下。固不待言。卽熱深致厥。熱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燼。幾亡不堪。再下以竭之。爲之大申其戒曰。此皆不可下也。推之。凡陰虛陽虛之家。卽不厥逆。其不可下也。亦然。

按各註以此爲精。

喻嘉言云。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脫絕也。厥陰病論中總不欲下者。無非欲邪

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

愚按厥陰之不可下者。以陰在極下處。下則陽陷而有脈不至之險證。且有烏梅丸還其本體矣。兩陰交盡。而欲其邪還本體。毋乃迂甚。况證爲上陽下陰。將震卦倒轉。治法更非出表之謂。

柯韻伯云。熱厥者有可下之理。寒厥爲虛。則宜溫補。按柯註非是。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陳脩園云。陰陽寒熱。原有互換之理。其傷寒先厥者。得厥陰之標陰也。後發熱者。得少陽中見之熱化也。既得熱化。則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於熱時而止。醫者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利亦不再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見厥復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唐容川正之曰。厥熱互相勝負。註家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爲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爲厥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

氣肆發。則爲發熱利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爲厥熱往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爲冲和之陽氣。是爲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卽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爲少陽之冲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

柯韻伯云。先厥利而後發熱者。寒邪盛而陽氣微。陽爲陰抑故也。其始也無熱惡寒。而復厥利。疑爲無陽。是爲晚發。

按來蘇集陽明篇有晚發之名。乃叔和序例之文。本論未有也。彼謂胃中寒冷水停。故不欲食也。此條無不欲食字樣。明是發熱。亦謂之晚發耶。至云厥與利應則愈。是陰陽消長之機。此句更不妥。本文明明說見厥復利。則厥鮮有不利者。特患不與熱相應耳。

金鑑云。厥陰也。熱陽也。進退生死之機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若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熱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陳脩園云。陰陽勝復。視乎胃氣。厥陰傷寒。始得時。卽得少陽中見之熱化。故發熱。既至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反。至於九日之久。厥而卽利。凡厥利爲陰。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除中者。除去中氣。求救於食。如燈將滅。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索餅爲肝之穀。能勝胃土。試之而不暴然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氣。而相安。此可以必其熱來而厥回利愈矣。夫厥陰之厥。最喜熱來。誠恐暴然之熱。一來不久。卽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猶存。卽一陽之生氣。有主。期之旦日夜半子丑而愈。所以然者。

發熱日期與厥相應。無太過不及。故期之旦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中見太過少陽熱氣有餘。逆於肉裏。必發癰膿也。此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

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卽愈侯。厥利轉爲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爲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爲順候。何註家不達此旨。强爲註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唐容川補之曰。與厥相應。則發熱平。而合爲冲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爲不得愈。熱有餘。亦爲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旦之初生。旦日者。陽之冲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爲冲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註家不可妄扯。

金鑑云。不發熱者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卽爲除中。且與下文暴熱來句不接。恐

陰邪除去胃中陽氣而爲除中。故以索餅試之。食後不發熱則爲除中。若發熱知胃氣尚在。則非除中。可必愈也。

喻嘉言云。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

按此尙非的論。總之兩經俱陰證。得陽則生。少陰之死證。俱不得陽氣。非僅患四逆也。要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又上火下水。其或得本氣。或中見。或上焦心火。種種陽氣。較厥陰爲易。若厥陰已是兩陰交盡。又或靠中見之少陽以發熱。故重此發熱。而亦有不盡者。觀發熱三死證。益信得陽則生一語。陰經之證皆然。且不盡陰經然也。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陳脩園云。前言脈數爲熱。便知脈遲爲寒。今六七日其脈遲者。正藉此陰盡出陽之

期得陽之氣而可望其陽復也。醫者不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則惟陰無陽矣。蓋厥陰爲陰之盡。當以得陽爲生。忌見脈遲。遲爲寒。今反與黃芩湯除其內熱。則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中氣已除。而外去必死。由此觀之。傷寒以胃氣爲本之旨愈明矣。

金鑑云。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若無則非除中。且與黃芩湯不屬。脈遲厥利。寒厥下利也。宜理中湯溫其寒。誤認爲脈數熱厥。反除其熱。腹冷除中必死。

按本文無下利字樣。止憑脈遲。便斷爲寒。試觀太陽篇脈遲。用新加湯。陽明篇脈遲。有用大承氣。必憑脈與證以論病乃可。若捨證而專憑脈。又爲叔和手筆矣。金鑑之加入厥而下利四字。甚有見地。

柯韻伯云。傷寒則惡寒可知。言徹其熱。則發熱可知。但脈遲不能作汗。無陽也。必服桂枝湯。令汗生於穀耳。

按此註不是。傷寒惡寒者。太陽證也。厥陰非其比。此之徹熱。徹其內熱也。然發熱之

熱脈遲無陽必服桂枝湯更非是就令桂枝脈證應汗亦非脈遲者。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陳脩園云厥陰傷寒先病標陰之氣而厥後得中見之化而發熱既得熱化其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陰液泄於外而火熱炎於上也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陰也一陽者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其喉爲痺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則陽熱反從汗升也最好是發熱之時陽守中而無汗則熱與厥應而利必自止若厥止而熱與利不止是陽熱陷下必便膿血夫既下陷而爲便膿血者則陽熱不復上升而其喉不痺上下經氣之相通如此。

喻嘉言云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濕痰而爲痺也。

柯韻伯云有汗是陽反上升故咽中痛而成喉痺按此註較妥陰液已外泄又非太陰濕土安得復有濕痰。

喉痺若服涼藥不愈。宜用附子片以白蜜蒸熟含嚥其汁。或以自通四逆加膽屎。或以八味加黃連少許。水浸冷服爲從治。此證不可純用涼藥。恐上熱未除。而中寒即起。毒氣乘虛入腹。上喘下泄。手足冷。爪甲青。口如魚口者死。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亦。

陳脩園云。厥陰傷寒若一二日未愈。過於三日之少陽。則從陽而交於陰矣。至四五月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陽矣。陰陽不可見。見之於厥熱。一證在陰。而厥者在陽。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之由。四五日之前遇陽而熱者。一二日之後遇陰必厥。以此知其深與微之病。厥深者熱深。厥微者熱微。此陰陽生復之理也。厥之治法。應下之以和陰陽之氣。而反發汗者。必火熱。上炎。口傷爛。亦者。以厥陰之脈循頰裏環唇內故也。此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熱不通也。前不可下者。指承氣等一方而言也。此云應下者。指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

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

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蛇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卽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蛇氣上撞心。卽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尅實熱。方爲下降劑。卽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

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唐容川正之曰。沈氏辯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證。蓋此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爲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以熱爲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爲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張錢塘云。一二日厥者。厥在太陽。宜從汗解。四五日厥者。厥在太陰。宜從下解。而反發汗者。則陰液妄泄。陽熱上炎。故口傷爛赤也。

柯韻伯云。手足爲諸陽之本。陰盛而陽不達。故厥冷也。又云陰經不得有熱發。陰主藏。藏氣實而不能入。則還之於府。必發熱者。寒極而生熱也。先厥後熱。陽乘於陰。陰邪未散。故必復發。此陰中有陽。乃陰陽相搏。而爲厥熱也。

喻嘉言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此則厥應下者。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

傷寒論宗正編 卷七

者。其來迥異。故彼不可下。而此可下也。

愚按此節當有闕文。否則難解矣。據張註四五日厥者。厥在太陰。宜從下解。此下字顯作攻下之下。如太陰之桂枝倍芍加大黃湯。但太陰之加大黃。是因大實痛而設。未聞因厥而設也。况上節明明諸四逆厥者不可下。豈此節而自相矛盾耶。唐註分爲兩段。認此厥爲伏熱。故應下之。亦解爲攻下之下。沈註則以烏梅丸爲下之之方。與陳註寒證有烏梅丸者同一主義。陳註謂熱證輕有四逆散。重則有白虎湯。以活看此下字。似有至理。究竟是強題就文。明明厥不可下。而此云可下。若以烏梅丸四逆散白虎湯強解之。則前之諸四逆厥之不可下。亦何不用此方以下也。細繹此節。止言厥熱。未說到見厥復利。得熱利止則愈。前後所講。厥多熱少。熱多厥少。其於厥陰陰陽消長之機。已透闢無遺矣。則此節爲衍文。否則就本文論厥者必熱。前熱者後必厥。豈不是厥。時卽伏熱機。熱時卽伏厥機。宜乎唐註以厥爲伏熱也。獨何爲而不以熱爲伏厥耶。照原文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應接以熱深者厥亦深。熱

微者厥亦微。厥熱皆應下之。乃能自完其說。或謂本論多有省文似也。然總難解於厥之不可下而可下。諸家亦望文生義而已。最奇是喻註謂彼不可下。而此可下。夫所謂諸四逆厥者。見四逆有寒有熱。厥亦有熱有寒。不特寒者不可下。卽熱者亦不下。非謂逆厥并見而分先後也。發汗則口傷爛赤。與汗出咽痛。同爲火熱上炎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陳脩園云。陰陽偏則病。而平則愈。厥陰傷寒。其標陰在下。故厥五日。熱化在中。故熱亦五日。蓋以五日足一候之數也。設過五日。一候之數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自愈。然或至於六日而仍厥。而其厥之罷。終不過五日。而以發熱五日較之。亦見其平。故知其不藥而自愈。

柯韻伯云。陰盛格陽。故先厥。陰極陽生。故後熱。熱與厥應。是謂陰陽和平故愈。